

关于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 询函的回函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于 2021 年 1 月 29 日收到贵公司发来的《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问询函》。经认真核实，现回函如下：

本人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截至目前，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涉及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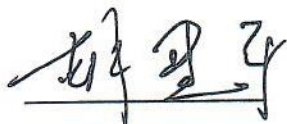
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本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特此回函。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的回函》签署页）

实际控制人签字：


胡建平


陈芳


胡玉彪

2021年1月29日